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虎门爱仁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叶海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广告（中医类）：广播类医疗广告※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他：电梯展架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390，流水号： C202605251733138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5月 28日 起，至 2027年 05月 27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中医广[2026]第05-28-042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虎门爱仁中医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47 号新城大厦一楼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54636284441900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叶海平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 电梯展架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东莞虎门爱仁中医诊所 电话：0769-82911193 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147号新城大厦一楼 （医疗批准文号位置）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委托专用章 (11) 2201040571040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